

柳州九头山3号汉墓保护性维修与展示利用初步研究

唐奇文

(柳州市文物保护与考古研究中心 广西 柳州 545000)

摘要九头山3号汉墓作为柳州市区现存唯一的汉代墓葬,是柳州市建城历史的直接证据,对柳州历史文化名城建设有着重要作用。本文通过对九头山3号汉墓的保护维修和展示利用进行初步研究,并就相关保护维修和展示利用工作提出相关思路和做法,以便在今后的保护工作中提供有益的参考。

关键词九头山汉墓;保护修缮;展示利用

柳州作为具有2200年建城历史的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存着大量具有重要历史、科学和艺术价值的文化遗存。其中,九头山3号汉墓作为柳州城市建制历史的最直接证据,其保护和展示利用对强化柳州城市文脉,促进爱国主义教育和推进柳州地方历史文化研究都有着重要现实意义。本文拟就九头山3号汉墓的保护和展示利用进行初步研究,提出相关意见以求专家指正。

一、九头山3号汉墓概况

九头山3号汉墓位于柳州市鱼峰区九头山社区西侧,西距柳江河约500米。1979年,在柳州市文物普查工作中,普查队员在九头山村西发现3座残存封土的古墓,普查编号分别为M1、M2、M3。1982年冬,柳州市博物馆对M1进行了清理,出土有陶壶、陶井、陶灶、陶纺轮、青铜碗、漆器(耳杯)、玛瑙、琉璃饰品等70多件文物,墓葬年代为西汉晚期^①。1983年10月,柳州市博物馆对M2进行了清理,出土陶罐、陶壶、陶鼎、铜罐壶、铜镜、五铢钱、铁锤、铁削及玛瑙装饰品等文物20余件,墓葬年代为东汉初年^②。

在对M1、M2汉墓的考古发掘过程中,考古工作者还对3号汉墓地下埋藏情况进行了初步勘探工作。根据勘探发现的3号汉墓回填土土质土色、红色漆皮等现象,对照M1、M2墓坑内回填土和出土器物等情况,认为3号汉墓保存比较完整,其墓葬年代与M2相当,可能为东汉初期。为加强对柳州市区汉代文化遗存的妥善保护,柳州市文物部门对3号汉墓进行了原址保护。1996年7月,九头山3号汉墓经柳州市人民政府公布为市级文物保护单位。2009年被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布为第六批自治区文物保护单位。九头山汉墓的发现基本证实了《柳州府志》中关于柳州在汉武帝元鼎六年(公元前111年)设县建制的记载^③,是柳州建城历史的坚实物证,也是研究汉代柳州经济发展和柳州汉代城市开发建设的重要历史资料,具有重要的学术研究价值。

目前,九头山3号汉墓地下部分保存完好。但由于历史原因,其地面封土堆存在不同程度的自然损坏。20世纪九十年代末,为防止3号汉墓继续坍塌,有关部门在墓家周围砌六级砖混结构的挡土踏步,目前其挡土的踏步已出现部分损毁,局部损坏严重的现象;同时其形式也与汉墓风貌格格不入。目前,3号汉墓保护范围区域缺乏相应的防护设施,仅使用简易围栏和铁皮进行围挡。其内部杂草丛生,生活垃圾遍布,周边环境相对杂乱无序。同时,由于对其进行保护和展示利用的方式比较落后,文化展示利用水平和效果较差,进而导致其文化内涵和社会价值不能得以体现,造成其社会教育功能、文化展示功能和旅游观光效能弱化,急需保护维修和展示利用工作。

另外,九头山3号汉墓作为柳州市保存较完整的汉墓之一,其地处柳州市区,交通便利,具有良好的开发利用条件。妥善保护并合理开发这一珍贵历史文化资源,不仅能进一步强化柳州历史文化名城价值内涵,还能对增强民族自信心和凝聚力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同时,作为柳州市重要的历史文化旅游资源,加强对其保护和展示利用也将为推进本地区文化旅游深度融合和旅游事业发展产生积极作用。

二、九头山3号汉墓的勘察

为进一步加强九头山3号汉墓的保护力度,完善保护设施,拓展其历史文化展示利用功能。2019年,柳州市文物局联合相关单位对其开展了一系列勘察工作。本次对勘察范围为九头山汉墓文物本体、附属设施及周边环境,勘察面积约3179.08平方米。

本次勘察工作的目的,主要是为了给九头山3号墓后期的保护性修缮设计和展示利用提供准确、详实的资料,以便对其开展科学、合理、有效的保护和展示利用工作。同时,本次勘察还根据现场环境调查、文物本体病害现状等,结合已有勘察资料综合分析3号汉墓文物本体相关病害的成因,结合不同病害情况,进行有针对性的分析研究,进而获得3号汉墓病害治理的相关科学依据。另外,对3号汉墓周边环境进行实地考察,也可以进一步明确其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带等周边环境实际状况,以及排水系统的走向和完整性,为进一步提升3号汉墓保护和展示工作,完善相关基础材料。

本次勘察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文物保护管理条例》和《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等法规文件实施。通过实地勘察发现,九头山汉墓西面和南面现已建成居民住宅小区,东面和北侧为原柳州市选炼厂旧厂区,白云路在3号汉墓东北面由西南向东北绕过。



图一 九头山3号汉墓现状图

3号汉墓墓冢神道为自西南向东北走向,宽约2米,无石像生,地上部分仅存封土堆。封土为外径约18米,内径约14米,残高1.5米的圆丘,圆丘外缘为6级踏步,踏步为红砖或水泥空心砖砌筑,砂浆抹面。每级踏步宽约0.3米,高约0.2米,踏步总宽约1.97米。

勘察中还发现,早期对3号汉墓进行维修时,在封土堆边缘采用红砖和水泥砖砌筑六级挡土踏步围墙与文物修缮原则明显不符。同时,由于年久失修,踏步部分已存在多处开裂、局部抹灰剥落和坍塌移位等现象。同时,3号汉墓封土堆顶部损坏较严重,局部出现凹陷,杂草丛生。墓冢至墓区外步道无存,仅为简易便道,墓冢周边地面坑洼不平,较荒芜。在3号汉墓保护范围内除杂草丛生外,还存在附近居民在墓区保护范围边缘种植蔬菜和农作物、堆放建筑垃圾等现象,进而导致其周边自然环境凌乱无序,景观效果较差。更重要的是,由于墓区缺乏相应的排水系统,雨季极易造成积水严重。另外,虽然墓区临近住宅区一侧已修建长约75米铁艺围栏,由于其余三面均未设置相关防护设施,缺少电子监控设备等,也使整个墓区处于敞开状态,十分不利于其的管理和保护。通过经本次勘察发现,九头山3号汉墓的保护现状与其文物保护单位级别严重不符,例如汉墓封土堆本体损坏较严重,早期维修方式方法与文物维修原则相违背。同时,由于多种因素,九头山3号汉墓的排水系统、防护围栏和安全防范设施不利于其保护和管理。另外,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环境风貌与汉墓不符,严重影响其景观效果,不利于发挥其展示功能。因此,对九头山3号汉墓本体修缮加固和周边环境整治已迫在眉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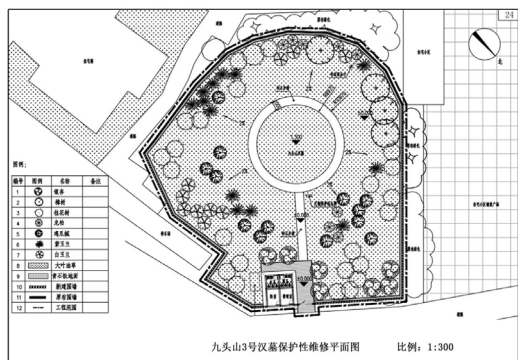
三、九头山3号汉墓的保护性维修与展示利用

基于九头山3号汉墓的保存现状和周边环境风貌情况,结合后期加强保护展示利用等因素,急需开展以3号汉墓本体保护为主,周边环境整治和合理利用为辅的保护展示工作。通过不断强化九头山3号汉墓本体保护力度,完善保护设施设备,优化周边环境风貌,提高展示利用水平,进而对提升柳州历史文化保护、传播发挥应有的社会效益。

(一) 九头山3号汉墓保护性维修

3号汉墓的保护性维修在广义上可划归土遗址的保护范畴,依照《WW/Z 0072-2015 大遗址保护规划规范》^④分项规划主要措施与要求,“主要措施包括本体加固、环境保护、展示利用等内容”。因此,对其保护维修的重点是汉墓本体的加固复原维修工作,即通过一系列维修使其重新恢复汉代墓葬封土形制和风貌。按照“规范”要求,在本项工作中首先要严格遵守“最小干预的原则”,做到保护修缮等措施尽量减弱对墓葬本体完整、结构稳定的人为干预,以延续现状、缓解损伤

为主要目标。保护修缮措施只能用在墓葬本体最需要维修的部分,并将人工干预程度降到最低限度。同时,还要加强墓葬本体及与之相关的历史、人文和自然环境的保护。另外,还要严格遵守“可再处理”的原则,对墓葬缺少的部分进行必要的补配,补配部分须采用原材料、原工艺,按照墓葬本体原形制进行补配;加固部分要与原结构做到连接可靠,所用材料必须具备可再处理性。此外,还应当遵循保护文物及其历史环境“真实性”及“完整性”的原则,保护现存墓葬本体原状与历史信息。在保护工作中要以保护文物核心价值为主要目的,如无可靠结论,不对其结构及受力方式进行改变。



图二 九头山3号汉墓保护性维修与展示利用平面图

因此,对九头山汉墓的保护性维修工作,首先要将早期维修时增加的红砖踏步挡土墙进行拆除;其次,对塌陷、松散的封土堆采用素土进行重新夯筑。同时,要参照柳州市新安汉墓或合浦汉墓等汉代墓葬形制进行3号汉墓封土堆的恢复工作。

在3号汉墓本体保护方面,首先是拆除早期维修时增加红砖砌筑踏步圈墙,按照汉代墓葬形制复原封土堆。墓葬封土堆按圆顶,高度按20°坡度设计,采用三合土夯筑,按本地传统干夯做法施工。预先拌制三合土料,要求黄黏土干净,颗粒细腻,不含杂质;选购采用一级生石灰块,熟化后进行粗筛,按生石灰、黄黏土、河沙的体积比为1:2:3(掺生石灰重量5%左右的红糖),拌制成三合土料;拌制好的三合土料,堆放时间不少于三个月,让其充分发酵熟化,成为熟灰浆。混合料的含水率必须达到最优含水率,一般拌合的三合土紧捏能成团,抛下即散开,为水份适当。同时,用清水湿润修复封土堆基面,灰土施工用人工夯筑法,分两次夯实,每次虚土0.2米(6寸),夯实后为0.1毫米(3寸)。灰土夯实要分多次夯实,最后一遍夯实时应在三合土凝固结实初期进行,要做到用力拍打致实,直至出面浆为止,然后对其面层进行压平抹光,三合土夯实后压缩率不小于93%,使修复后的封土堆形成整体。其后在封土堆面上覆土种植浅根系植被进行绿化处理。

在3号汉墓区参观道路恢复方面,要进一步规整墓区内参观道路,复原墓冢至大门处步道。同时,在墓冢本体向外扩2米内做砂石步道。首先对墓区参观道路进行重新规划设计,对道路采用素土进行重新夯筑。其上分铺设0.2米厚碎石垫层,0.15m厚砂卵石面层。砂石在铺设之前,要按照材料的干湿状况,在料堆上适当喷水,做到减少摊铺过程中砂石材料粗细分离的现象。虚铺厚度随颗粒级配、干湿程度等不同情况进行有效配比,一般厚度为压实厚度的1.2—1.4倍。面层铺设灰岩石板,灰岩石板的选择要做到色泽一致,接缝平整,深浅一致,周边顺直。板块无裂纹、掉角和缺楞等缺陷。恢复后的参观道理面层坡度要做到符合设计要求,雨天无积水。

在3号汉墓区排水设施建设方面,由于墓区保护范围内目前没有设置专用排水沟,进而导致每年雨季时节,周边区域雨水汇集此处,经常出现墓区内积水现象。因此,3号汉墓区内排水设施的建设成为必不可少的保护措施。首先要综合3号墓区和周边地形、市政雨水设施等条件,采用预防外部雨水倒灌和内部雨水自疏散相结合的方法。对于预防外部雨水倒灌采用在保护范围边缘设施围墙及外侧排水槽的方法。内部雨水自疏散科对墓区内场地,自封土堆至保护区边缘适当放坡,确保雨水自排流畅;同时,在保护区围墙内侧设排水暗沟并与外部市政雨水相连接。进而减缓或消除墓区积水现象。

在完善3号汉墓安全防范设施方面,由于九头山3号汉墓缺少专门的安全防范设施,仅在墓区保护范围周边添加简易的栏杆围挡,不仅对其安全防范起不到良好的作用,同时也影响其整体景观效果。因此,需要重新设置并完善其安全防范设施。首先是对现有的简易围栏进行拆除,重新再墓区保护范围边界设置通透性青砖围墙,围墙采用传统景观园林样式进行设计实施。同时,在墓区周边设置安全监控设

备,进一步强化3号汉墓的安全防范工作,确保其整体安全。

(二) 九头山3号汉墓的展示利用

国内对于汉代墓葬的展示利用,通常有建设专题性博物馆进行集中展示和建设文化园区进行原址露天展示两大类。建设专题性博物馆展示的一般是通过科学考古发掘,且有重大考古发现、结构形制完好、出土文物较丰富的墓葬,如广州南越王墓博物馆、汉阳陵博物馆以及徐州龟山汉墓博物馆等。而利用文化园区进行原址、露天展示的则是尚未进行考古发掘、在我国或地方历史文化中具有重要价值,且保存相对完好的古墓葬,如汉帝陵、合浦汉文化公园等。

对于九头山3号汉墓的展示,由于其未经考古发掘,且墓冢封土尚存等因素,其展示利用可借鉴合浦汉文化公园模式进行原址露天的形式实施。根据《WW/Z 0072-2015 大遗址保护规划规范》中关于遗产展示分项规划中“确定展示主题与结构,划定开放区域,规定展示方式;划分功能区域,提出展示和使用要求;组织展示路线;策划展示设施”。九头山3号汉墓的展示利用主要包括:3号汉墓主体展示、汉代地方文化展示和环境风貌展示三部分。

在3号汉墓主体展示方面,首先是恢复其封土堆形制,使其在外形上达到汉墓的要求,进而让公众认识并了解汉代墓葬的外形。同时以展板的形式,结合汉代帝陵、藩王和普通墓葬在构建制度、配享礼仪等方面的差异,多方面展示汉代墓葬发展演变的规律。另外,在主体展示中,还可以就3号汉墓的选址,结合汉代柳州地形地貌特征,进一步解读汉代堪舆理论在墓葬文化上的影响,以及在古代社会文化中的发展和演变,进而阐释汉代社会对“天人合一”自然观念的理解和认识。

在汉代地方文化展示方面,主要是借助3号汉墓保护围墙窗间隔区域,设置展板、壁龛等,通过展现九头山汉墓M1、M2的发现、发掘、典型器物图片及复制品等,结合广西汉代墓葬的区域分布、发展演变、文化特征和随葬器物等,进行集中展示九头山汉墓发现的历史文化价值和柳州城市历史、社会文化发展等方面的现实意义。另外,在3号汉墓墓冢边缘参观步道上,也可通过设置已发现汉墓多种典型器物线描图图案,增加其科学性和观赏性。

在环境风貌展示方面,主要通过通过对3号墓保护范围内自然环境的优化,展现墓区的幽静和庄重。在展示理念上可借鉴城市园林景观模式,结合植物多样展示,使之成为公众社区的文化景观,而非生硬、肃穆的墓区,进而构建汉墓展示与社区环境的和谐友好。



图三 九头山汉墓园区展示效果图

因此,在具体展示实施中,对于墓区保护围墙边缘以种植一定高度的竹类或乔木进行边界遮挡,角落以芭蕉、紫玉兰点缀;内部以银杏、松、桂花等进行衬托。同时,在墓冢参观步道与绿地边界以紫花芦荻、红继木球进行美化;墓区其余部分以马尼拉草进行铺设绿化使之成为园区休闲绿地供公众参观游览。另外,对防护设施——围墙大门门柱的形式方面,可采用汉阙形式设计以增加3号汉墓历史文化氛围,提升展示利用效果。

四、结语

九头山3号汉墓作为柳州市区保存不多的汉代文化遗存,是柳州历史文化名城的重要组成部分和柳州建城历史的直接证据。对其开展保护性维修和展示利用工作不仅是一系列的保护措施更好的推进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更重要的是通过保护对其更有效的开展展示利用,进而发挥其潜在的历史价值、文化价值和社会价值,更好的保存和延续城市文脉,推进现代柳州城市文明进一步发展。

参考文献

- [1] 柳州市博物馆:《柳州市九头山村一号汉墓》,《文物》,1984年第4期。
- [2] 柳州市博物馆:《柳州市郊东汉墓》,《考古》,1985年第9期。
- [3] 清王锦:《柳州府志》,故宫博物院编,海南出版社2001年第一版。